

证券代码：831954

证券简称：协昌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##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3月1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2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陆凤兴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议的召集、召开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章程的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协昌科技：2019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、

《协昌科技：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陆凤兴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了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分析汇报 2019 年年度经营成果、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总结 2019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0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，制定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协昌科技：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中的“第十一节、财务报告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不向监事支付薪酬，兼任公司其他岗位职务的公司监事，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协昌科技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协昌科技：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2017年-2019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，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（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）的财务报告及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同意并对外报出该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3月12日